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碧蕾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小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,美容皮肤科)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,血液专业,临床微生物学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1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,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1-27-158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委托专用章
(2)
4401040571629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/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5年 11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碧蕾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2010 号发展中心发展中心大厦 1902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EJ01T-244030317D2 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小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，小红书，微信朋友圈，火山小视频，百度，快手，今日头条，腾讯

接诊时间：

9:00-19:00

192-4751-0893

深圳碧蕾莎医疗美容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2010号发展中心大厦1902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)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)*****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